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ノ	人姓名	曾俊生		服	務機	<b>於</b>	1.5	台灣電	力股份有限公司原		司屏東區營	業職和	1.副處長		
				•	···.	•		,							
	配	偶 及	未后	龙	年 -	子 步	τ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子女		
	稱	謂		٠.	姓	Ź	名			稱	謂	· . ·	姓名		
配偶			楊	惠寧	Ĭ	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,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09-0000 地號		21.51	16 分之 1	曾俊生	贈與		
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43-0000 地號		468.93	16分之1	曾俊生	贈與		
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47-0000 地號	,	466.38	16 分之 1	曾俊生	贈與		
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48-0000 地號		1,474.86	16 分之 1	曾俊生	贈與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台	<b>I</b> :				٠		-	·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曾俊生

通知日期: 103年02月25日